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4日（周五）上午11: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3,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增资扩股项目，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岭南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不超过 5.3%的股权。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上述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